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1) 委任董事

(2) 委任主席

及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沈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主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南洋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i)謝南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主席；(ii)田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何建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會之主席，惟留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沈偉東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謝南洋先生(「**謝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及(iii)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沈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亦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會之成員。以下載列為沈先生個人履歷之詳情。

沈偉東

沈先生，51歲，持有美國西南國際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酒店及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4年的管理經驗。

沈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於多家知名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沈先生目前為山西經貿集團鼎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太原恒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沈先生的委任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沈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沈先生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4,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酬、所投入之時間、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沈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沈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沈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且審核委員會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組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委任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南洋先生亦已獲委任為主席。以下載列為謝先生個人履歷之詳情。

謝南洋

謝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謝先生於農業、生產、採礦及併購行業擁有超過28年企業管理經驗。謝先生曾任亞洲開發銀行之註冊顧問，亦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要職，包括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之執行董事及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0）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謝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透過委任函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兩年。然而，其任命須受限於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謝先生之薪酬須受細則監管，目前彼於獲委任後有權收取(i)月薪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酬、所投入之時間、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及(ii)各個財政年度之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由於謝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能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i)謝先生亦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主席；(ii)田宏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何建昌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會之主席，惟留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三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田宏先生
沈偉東先生